

证券代码：002770

证券简称：*ST科迪

公告编号：2022-041号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陈述申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陈述申辩材料，如果陈述申辩材料未被采信，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仍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。

一、提交陈述申辩的背景及情况

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、2021 年 5 月 6 日起分别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“其他风险警示”及“退市风险警示”。

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触及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修订）》第 9.3.11 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，“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，”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。

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4 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《事先告知书》（公司部函（2022）第 143 号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4 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网站上的《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暨公司

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0号）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3.11 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，“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，”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8 日